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務章則-學務處訓育組

訓育組章則..... 3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	3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聯會組織章程.....	6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7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值週人員實施辦法.....	14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進朝會實施辦法.....	16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學產基金工讀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23
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28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生訓練實施計畫.....	3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計畫.....	33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35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權保障教育、智慧財產權保障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作文、演講、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39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模範生選拔辦法.....	41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模範生選拔應行注意事項.....	42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刊—紅樓雅集編輯計畫.....	46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紀念冊製作規範.....	49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自我成長探索營」實施計畫.....	51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二升高三校外參訪實施計畫.....	53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赴日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56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日校第○屆、進修學校第○屆畢業典禮暨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57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歡送畢業生園遊餐會實施計畫.....	6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歡送畢業生暨畢業典禮」海報比賽實施計畫.....	65

訓育組章則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

94.08 修訂

102.08 修訂

壹、名稱：本會訂名「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級代表聯合會」簡稱「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宗旨：

- 一、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
- 二、聯繫同儕情誼，強化校園溝通，促進團體和諧進步。
- 三、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 四、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

參、組織：

- 一、全校同學為本會基本會員。
- 二、班級代表：
 - 1、全校一、二年級各班以班長或另選代表為班級代表，每班二名。
 - 2、資格：思想純正，品行端整，愛護團體，熱心負責者。
 - 3、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各級幹部：自班級代表中產生。
 - 1、主席及各組組長：由高二年級同學擔任。
 - 2、副主席：由高一同學擔任。
 - 3、各工作組：
 - a、設文書、風紀、活動、總務、計畫組。

b、各組設組長一人（其下設組員數人）。

c、全體班級代表配合各組活動。

肆、幹部職掌：

一、主席：綜理全校班聯會會務，召開班聯會，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

二、副主席：襄助主席推展會務，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

三、計畫組：1、配合學校行政，依學務處指示，設計並規畫各項活動。

2、負責文案、徽章、圖稿事務的設計及徵稿審核工作。

3、負責班聯會「問卷表」及「意見表」之處理工作。

四、風紀組：執掌班聯會秩序，宣導學生遵守各項集會秩序，協助學校、宿舍等紀律有關事宜，倡導優良校風。

五、活動組：1、負責康樂體育等活動。

2、負責籌辦校園社團發表會、才藝大賽、迎新、園遊會及畢業典禮之工作事宜。

3、負責對外接洽、對內聯繫等事宜。

六、總務組：1、處理大會之庶務、經費等事項。

2、於每次班聯會召開時，對大會公佈一切帳務收支問題。

七、文宣組：執掌班聯會文書，整理大會紀錄，公佈討論題綱，建立檔案資料，並宣傳活動訊息。

八、顧問：協助班聯會推展業務。（由三年級擔任）

伍、選舉：1、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由學務處召集會員開會、選舉。

2、候選人由各班自行推薦，並由學務處召集評選人評選候選人資格。

3、由各候選人發表政見，在由各班先行表決班代，於班聯會時進行最後表決。

4、必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始得當選。

陸、任期：班聯會幹部任期為一學期，新學期即應重新選舉，連選得連任一次。

柒、辭退：班聯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

1、曠廢職責，經班聯會議決後予以退職。

2、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班聯會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

捌、開會：班聯會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玖、活動要領：

一、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

二、班聯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畫校內各項學生活動，研討通過後發動全體同學響應參與。

三、班聯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議決時應慎重。

四、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不得獨斷獨行。

五、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不得直接與校外聯繫。

六、幹部宜平時多探詢同學有建設性意見提供班聯會參考。並得在學校輔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查表作最佳的溝通橋樑。

七、於開會前一天公佈討論題綱，會後公佈開會記錄。

拾、獎懲：

一、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可予以獎勵。

二、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聯會議決，獨斷獨行，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可予以懲戒。

拾壹、經費：

一、由學務活動費用中勻支補助。

二、其它補助費(視個案決定)

拾貳、實施與修正：

本組織章程經提出討論過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聯會組織章程

94.08 修訂

102.08 修訂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班代表聯席會議，簡稱畢聯會。

第二條、本會宗旨在服務應屆畢業生，亦代表應屆畢業生協調辦理各項畢業活動事宜。

第三條、畢聯會會址設於水里商工訓育組。

第四條、本會之基本成員為高三各班推舉兩位同學，代表該班參與本會之運作。

第五條、本會成員有參與本會會議之權利（選舉、罷免）以及義務。

第六條、本會設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並設美宣、總務、活動、文書等各組，由會員代表於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由學務處召集會員開會改選完畢。

第七條、工作職掌：

一、主席：綜理本會所有之相關事務。

二、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各項工作及執行主席交付之事項，並於主席缺席或無法執行職權時代理主席職務。

三、文書組：綜理開會、簽到、請公假、文書編輯等事宜；並合力做資料整理、歸檔工作。

四、美宣組：負責攝影、畢業紀念冊美編與其他宣傳事宜。

五、活動組：負責所有畢業相關活動事宜。

六、總務組：一名管理財務收支；二名處理庶務工作事宜。

第八條、正、副主席及各組組長若有失職或不能勝任，得由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並經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表決通過罷免。

第九條、費用收取方式經畢聯會大會決議後，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條、本章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4.08.修訂

100.07修訂

一、依據：

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規定。

二、宗旨：

為加強生活教育，充實休閒生活，提倡正當娛樂，訓練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激發學生潛能，試探學生性向，特訂定本辦法。

三、活動時間：○年○月○日

為星期五之第五節、第六節。

四、參加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五、社團之成立：

(一)·新社團成立申請辦法：

a·至學務處填寫新社團成立申請審核表，詳填新社團名稱、宗旨目標、指導老師姓名及經歷、基本社員資料等。

b·由學生自行聘請校內具專長教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需經指導老師同意。

c·新社團之成立至少需十名基本社員組成。

d·申請表經由校長核准後，始才成立及正式運作。

(二)·由學務處就學校現有設備、師資(必要時得外聘)及學生比率開設下列組別：(註：社團以每年學生需求做適當調整。)

體育性社團

藝術性團體

音樂性團體

舞蹈性社團

文學性社團

休閒技藝社團

- 服務性社團
- 學術性社團
- 成長性社團

六、社團之組織及職掌

(一)·指導老師：

- a. 每一社團設指導老師一名，由校長就本校具有專長及熱忱之教職員工遴選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b.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劃、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 c.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維持。
- d. 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計劃，執行社團活動，並評量社員之課堂表現。
- e. 社團如需要外聘指導老師時，先將指導老師的資料送請當地縣市警察局，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記錄，專案簽請核准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社長副社長：

每一社團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該社團；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副社長均由全體社員推選之。

(三)·社員組織：

- a. 社員得視人數多寡分設若干小組，每小組設小組長一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
- b. 每小組得由資深幹部一人擔任小組輔導，以輔導小組活動之進行

七、社團人數：

原則上各社團社員人數以四十人為限，特殊社團例外。

八、活動場地：

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各班教室及各公共場所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如有外借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兩天前通知學務處，以便轉知該社團變更場地。

九、活動設備：

1.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2.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買使用。
3. 固定性及長期性使用之設備，非由社團能力所能購買者，由社團向學務

處提出申請，學務處則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購買。

十、活動經費：

1. 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編列。
2. 長期性固定設備由學務處逐年編列預算。
3. 各社團視情況需要得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

十一、社員之招收：

- (一) 特殊才藝社團採人工登記選社，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期間填表登記；高二各班於輔導課期間依個人才藝填表登記選社。
- (二) 開學第一週，每位同學依自己興趣及意願上學校網站選填社團 (<http://www2.slvs.ntct.edu.tw/senate.htm>→教務系統→日校成績查詢登錄系統→帳號：輸入學生學號、密碼：輸入使用者密碼(初始值為學生之身分證號碼)→學生社團選填志願)，點選志願 1-6，請務必填滿 6 個志願，選擇完畢務必點選《存檔》。(特殊社團除外)。
- (三) 具有特殊才藝校隊代表應輔導其參加指定之社團。
- (四) 個人所具備社團之才藝，且曾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
- (五) 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為優先登記。

十二、社團活動：

- (一) 核准成立之社團，准予展開活動。
- (二) 學校統一排課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份，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則登記為曠課，各社團應妥善利用此一時間進行活動。
- (三)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須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有老師率隊。
- (四)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各項表演節目，並儘量提高學生才藝以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對外比賽。
- (五)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 (六) 各社團活動應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十三、成果發表：

- (一) 各社團應於每學年期末舉行社團成果發表，但應於發表前兩週檢附詳細發表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 各社團成果發表得依社團性質分別採用表演、展覽、比賽聯誼等方式行之。

(三)社團成果發表列為社團評鑑之一部份，故學務處應請評鑑委員前往評鑑。

十四、評鑑：

- (一)每學期末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若干人(不得兼任社團指導老師)，組成學生評鑑委員會，並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委員利用社團成果發表及社團活動評鑑兩次機會，對社團展開評鑑。
- (二)社團平時活動之評鑑由訓育組逐週記錄列入評鑑成績。
- (三)評鑑項目由訓育組擬定後，提請社團活動指導委員會議決後行之，並於開學第二週向各社團宣佈。
- (四)平時成績及期末評鑑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合為學期評鑑成績，分數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至八十九分者列為甲等，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列為乙等，七十分下者列為丙等。

十五、獎勵及輔導：

- (一)於學期結束，績優社團幹部頒發社團幹部服務證書，以資鼓勵。
- (二)活動慶典，由社團老師依社員表現，記功嘉獎，以資鼓勵。
- (三)對學校貢獻卓著之社團幹部，於畢業典禮接受績優社團表揚。
- (四)列為優等之社團由學務處對其社長、副社長、幹部酌情給予獎勵。
- (五)列為丙等之社團列入追蹤輔導改進，若經一學期仍未改進者，應予解散。

十六、附則：

各社團所定之章則、公約以及繪製之海報、出版之刊物，均不得與校規抵觸，並不得違備教育宗旨。

十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社團成立審查申請表

1、新社團名稱	2、指導老師姓名	3、性別	4、電話	5、住址	
6、社團性質、功能、宗旨目標：(以約六十、七十字敘述)					
7、社團指導老師簡歷：					
8、基本社員資料：(填寫科班級、座號、姓名)					
審查意見				審核結果	
校長： 學務主任： 訓育組： 申請人：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期末社團成果發表會調查表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學生幹部	姓 名	科班別	學 號	備 註
社長				
副社長				
活動組長				
表演內容(動態) 展示內容(靜態)				填寫表演題目或展出項目
演出時間(動態)				
表演地點(動態) 展示地點(靜態)	演藝廳 中央川堂			
型態 (請打✓)	動態		靜態	

附註： 請各社長填寫後將調查表送至訓育組。.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團活動評鑑考核表

序號	考核項目	社團資料(活動紀錄簿、開會記錄、幹部名冊、上課進度表、活動照片……)	社團成果發表會	合 計
	百分比			
	社團名稱	30%	7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 備註：一、評鑑成績名次前八名內且總分高於 85 分之社團列為績優社團，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不發給社團幹部證明書。
- 二、被選為社團評鑑委員的社團幹部不評鑑自己社團。
- 三、三年級之讀書社不參與評鑑。
- 四、表現優良之社團幹部及成員由指導老師給予敘獎。
- 五、總成績經學務處審核後公佈之。

評鑑社團：

簽名：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值週人員實施辦法

88.08 修訂

壹、主旨：

為貫徹值週人員制度，做好校內學生生活教育，發揮學生守法、守紀精神，進而提高學生努力向學興趣，遏阻學生違規，避免發生危險及不法之重大情事之發生。

貳、說明與實施要點：

- 一、值週教官每日於上午7：00到校，帶領交通服務隊至南湖路口執行學生上學路隊指揮；下午放學亦然。升降旗時負責隊伍之指揮及該週勤重點之報告。
- 二、處主任值週時，每日於上午7：20到校，負責巡視督導之責。
- 三、組長及專任教師值週時，每日於上午7：20到校，負責巡視並擔任班級榮譽競賽評分，記錄值週日誌等工作。
- 四、專任教師值週時，因負責午休秩序及巡視校園環境，每天均予供應午餐。（值週老師請於每日12：00派學生至學務處領取便當。）
- 五、專任教師值週時，任務流程如表列：

07：30 至 07：50	07：50 至 08：10	課間休息時間	12：30 至 13：00
早自習評分	升旗時評分	巡查下課活動	午休評分

- 六、導師每日於上午7：20到校，至班上督導學生早自修及清潔工作。
 - 七、衛生組長每日於上午7：10到校，負責全校清潔區域巡查，督導學生做清潔工作。
 - 八、值週教官、組長及專任教師職責除上述項目外，有：巡視校區、早自修之巡查及督導、午休之巡查及督導、指揮糾察隊執行任務、臨時編列之報告事項、協助清掃工作之督導與偶發事件之處理。
 - 九、如因事不能擔任該日之值勤任務時，請務必事前覓妥代理人，並知會訓育組，以貫徹任務執行。
 - 十、值勤同仁請應於當週週五第三節下課時(繳回訓育組)辦理交接。
- 參、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進朝會實施辦法

88.09 修訂

100.07 修訂

一、緣起

- (一) 依據校長於八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中指示辦理。
- (二) 為使學生擴展生活知能，並加學生之交化陶冶，培養其高尚情操，朝會內容宜依學生及社會需要做系統規劃，以促進教育目標之達成，特定本辦法。

二、實施目的：

- (一) 充實生活內涵，擴展學生的興趣與知識領域。
- (二) 增進職校學生人文修養，培育正確人生觀
- (三) 培養學生彼此尊重，相互的態度以增進師生情宜及團體意識。
- (四) 以凸顯導師班級經營之特色發展。

三、主辦單位：學校處。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輔導室。

五、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六、時間分配：每週三朝會規劃本辦法「實施宣主題」中，依各類之單元為朝會主題。

七、實施要領：

- (一) 每學期頒訂宣導主題，以一、二年級各班級輪流循環實施，原則一學期每班輪流一次。
- (二) 每學期開學前依實施配當表（如附件）訂定各週主題單元，共依主題單元內容規劃朝會實施方式。
- (三) 各週主題單元應力求通俗、生動活潑、且能與生活相互結合。
- (四) 各項主題單元如需聘請學者專家專題講座，應雲先聘請並準備資料，以求完整。

(五) 於年度結束前檢討實施成效，擬定次年度實施辦法。

一、 實施宣導主題、內容及方式：

(一) 宣導主題：1 法律常識宣導 2 交通安全 3 生命教育 4 環保教育 5 學生生活禮儀 6 民主法治教育 7 防震防災防火宣導 8 春暉專案 9 性別平等教育 10 犯罪被害人保護教育 11 環境教育教育宣導 12 教孝月宣導 13 健康樂活教育宣導等十三項。

(二) 實施方式：依個別情況及主題內容，採演講、表演、話劇、歌劇、舞蹈、相聲、朗誦、話劇、歌劇、默劇、音樂會、實地參與、角色替換、影片欣賞等方式進行，亦可同時兼採二種以上方式進行辦理以增進效果。

九、獎勵：

表現優異班級，由學務處或導師給予演出同學統一敘獎辦理。

十、經費預算：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活動費向下支應。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1學期週三朝會教育宣導實施內容

週次	日期	教育宣導主題	示範班級	活動方式	宣導對象	輔導單位
3	月 日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電 二 忠	演說、朗讀 相聲、戲劇	全校師生	教官室
5	月 日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訊 二 忠	演說、朗讀 相聲、戲劇	全校師生	訓育組
8	月 日	生命教育宣導	餐 二 忠	演說、朗讀 相聲、戲劇	全校師生	輔導室
1 0	月 日	春暉教育宣導	餐 二 孝	演說、朗讀 相聲、戲劇	全校師生	教官室
1 2	月 日	環保教育宣導	資 二 忠	演說、朗讀 相聲、戲劇	全校師生	衛生組
1 3	月 日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資 二 孝	演說、朗讀 相聲、戲劇	全校師生	輔導室
1 5	月 日	民主法治教育宣導	普 二 忠	演說、朗讀 相聲、戲劇	全校師生	訓育組
1 7	月 日	犯罪被害人保護教育 宣導	普 二 孝	演說、朗讀 相聲、戲劇	全校師生	訓育組
1 9	月 日	人權教育宣導	觀 二 忠	演說、朗讀 相聲、戲劇	全校師生	訓育組
2 0	月 日	學生生活禮儀教育 宣導	綜合職能 科	演說、朗讀 相聲、戲劇	全校師生	教官室

註記：

1. 一年級於第2學期實施演示。
2. 請負責示範的班級於前一週做好規劃與準備，但切勿假藉此名義佔用正課訓練，請自行利用午休或自習課排演訓練(須向該班導師及學務處報備)。內容切勿浮濫。
3. 演示內容請導師指導，避免內容流於粗俗。
4. 演示時間為3~5分鐘，表現優良者請導師提報獎勵(以壹支嘉獎為限)。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2學期週三朝會教育宣導實施內容

序號	週次	日期	教育宣導主題	示範班級	活動方式	宣導對象	輔導單位
1	二	月 日	學生生活禮儀教育宣導	綜合職能科	演說、朗讀、相聲	全校師生	教官室
2	三	月 日	防火防震防災宣導	電一忠	演說、朗讀、相聲	全校師生	教官室
3	五	月 日	交通安全宣導	訊一忠	演說、朗讀、相聲	全校師生	教官室
4	七	月 日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	資一忠	演說、朗讀、相聲	全校師生	輔導室
5	九	月 日	教孝月宣導	資一孝	演說、朗讀、相聲	全校師生	訓育組
6	十一	月 日	愛滋防治教育宣導	餐一忠	演說、朗讀、相聲	全校師生	教官室
7	十三	月 日	人權教育宣導	餐一孝	演說、朗讀、相聲	全校師生	訓育組
8	十六	月 日	環境教育宣導	普一忠	演說、朗讀、相聲	全校師生	衛生組
9	十七	月 日	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普一孝	演說、朗讀、相聲	全校師生	輔導室
10	十九	月 日	菸害防治教育宣導	觀一忠	演說、朗讀、相聲	全校師生	教官室

註記：

1. 請負責示範的班級於前一週做好規劃與準備，但切勿假藉此名義佔用正課訓練，請自行利用午休或自習課排演訓練(須向該班導師及學務處報備)。內容切勿浮濫。
2. 宣導班級請於司令台上張貼該週之教育宣導主題。
3. 演示時間為三至五分鐘，表現優良者請導師提報獎勵(以壹支嘉獎為限)。
4. 演示內容請導師指導，避免內容流於粗俗。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出刊壁報輪流表

序號	日期	星期	節 日 或 宣 導 主 題 名 稱	出 刊 班 級	備 註
1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教師節)	觀 一 忠 觀 二 忠	
2			雙十國慶紀念日	普 二 忠 普 二 孝	
3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資 二 忠 資 二 孝	
4			人權教育宣導	餐 二 忠 餐 二 孝	
5			民主法治教育宣導	電 二 忠 訊 二 忠	
6			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	普 一 忠 普 一 孝	
7			慶祝校慶全校運動大會 壁報比賽	高一、二全部班級	
8			中華民國行憲紀念日	資 一 忠 資 一 孝	
9			元旦	餐 一 忠 餐 一 孝	
10			生命教育宣導	電 一 忠 訊 一 忠	

* 敬請輪到製作壁報之班級，於該節日或(教育宣導週)前出刊日完成，並送交訓育組以利張貼。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出刊壁報輪流表

序號	日期	星期	節日或宣導主題名稱	出刊班級	備註
1			和平紀念日	電二忠 訊二忠	
2			植樹節（國父逝世紀念日）	餐二忠 餐二孝	
3			青年節	資二忠 資二孝	
4			清明節（教孝月教育宣導）	普二忠 普二孝	
5			反毒、反愛滋宣導	觀一忠 觀二忠	
6			人權教育宣導	電一忠 訊一忠	
7			母親節感恩教育宣導	餐一忠 餐一孝	
8			環保教育宣導	資一忠 資一孝	
9			端午節	普一忠 普一孝	
10			歡送畢業生海報	一、二年級	

敬請各輪到製作壁報之班級，於該節日或（教育宣導週）前三天完成，並送交訓育組以便張貼，製作有功之同學請導師提報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學產基金工讀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102.02.23 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27344 號函，「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有鑑於近期國內景氣不佳導致工廠倒閉、失業率攀升等問題，以致部分家庭經濟收入不敷學生就學費用，造成學生非自願性輟(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為協助其順利就學，減輕其經濟負擔，提供實際協助，使其能安心就學。

(二)為使學生體驗從做中學，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主動積極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三、組織

成立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8 人，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學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學務、總務、實習、會計主任、主任輔導教師、訓育組長及教師代表二人兼任之，負責規劃、審查及指導推行事宜。

四、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工讀生工作性質以適合學生能力，且不影響課業為原則，並能學以致用，發揮潛能。

(二)工讀生工作內容為協助教務、學務、總務、實習、圖書館及輔導室等處室有關校園環境整理、文書資料處理及各項雜務等工作。

五、申請工讀時間

每學期初發給各班導師「工讀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請各班導師發給有意申請工讀學生填寫及申請。

六、申請方式

申請工讀同學須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將經家長同意之申請表擲交學務處訓育組申請，申請表填寫不完整者，一概不受理。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七、名額與工讀金額

(一)工讀生名額以不超過每學期學生總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

捨五入法)。

(二)工讀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每小時 115 元，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八、申請標準

(一)家境清寒者優先，請各班導師於申請表「導師實訪簽註說明」欄中註明特別需要給予工讀之意見，作為審查委員會審查之重要依據。

(二)品性良好。

(三)一年級新生由各班導師推薦。

九、舉行工讀服務講習會

講解工讀注意事項，啟發服務熱誠，從做中學，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觀。

十、督導與獎懲

(一)訂定考核評分表，先由工讀生自我評鑑，各工讀單位主管考核。

(二)凡由委員會審核績優者，下學期優先擇用，並表揚敘獎之，而表現非常差者，取消其工讀資格。

(三)服務於各處室之工讀生要確實將工作時間填寫於工讀簽到表，並經工讀處室審核人員核章，以為督導考核及計算工讀金。

十一、作業期程

103 年度工讀計畫第一期程	
時間	工作項目
102 年 12 月	擬訂工讀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103 年 2 月 11 日	公告通知學生申請。
103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	收繳審核學生申請文件。
103 年 2 月 18 日	公佈工讀生錄取名單及工讀處室，開始工讀。
103 年 7 月	經費結報、成果報送。

十二、經費

(一)工讀獎助學金，預計申請經費 120,175 元，工讀生擬錄用 11 人，每人每天工讀時數以一小時為上限(95 工作天*115 元/每小時)，請由教育部審查補助核撥。

(二)工讀獎助金額以時薪計算，依勞委會公告為基礎。

(三)發放時間為每年 6 月、12 月，各發放一次。

十三、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學產基金工讀獎助金申請表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 月 日	
◎家長資料	家長姓名	職業	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	
	父：				
	母：				
住址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子女眾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申請人自述					
導師實訪 簽註說明	◇ 父母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居住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的 ◇ 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人 ◇ 家庭年收入大約：_____元				
學校審核 情形	簽註說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工讀 工讀處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准				
備註： 一、「◎」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 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請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 三、家庭突遭變故者，請附事故證明書。 四、本申請表之『導師實訪說明』及『簽註說明』欄位需詳實填寫後，提交學校學務處審核。					
導師：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學產基金 103 年 _____ 月工讀簽到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序號	日期	時數	起迄時間	審核人員簽章	序號	日期	時數	起迄時間	審核人員簽章
1	/	0.5			21	/	0.5		
2	/	0.5			22	/	0.5		
3	/	0.5			23	/	0.5		
4	/	0.5			24	/	0.5		
5	/	0.5			25	/	0.5		
6	/	0.5			26	/	0.5		
7	/	0.5			27	/	0.5		
8	/	0.5			28	/	0.5		
9	/	0.5			29	/	0.5		
10	/	0.5			30	/	0.5		
11	/	0.5			31	/	0.5		
12	/	0.5			32	/	0.5		
13	/	0.5			33	/	0.5		
14	/	0.5			34	/	0.5		
15	/	0.5			35	/	0.5		
16	/	0.5			36	/	0.5		
17	/	0.5			37	/	0.5		
18	/	0.5			38	/	0.5		
19	/	0.5			39	/	0.5		
20	/	0.5			40	/	0.5		

合計_____小時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100年5月20日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8.24 教中（總）字第 0960517035 號「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挹注。
 - （二）校友、家長、校內外善心人士單位捐款。
 - （三）本校仁愛基金轉換納入。
- 五、捐款專戶
 - （一）於本校網站設置專區公佈相關訊息。
 - （二）捐款專戶名稱 國立水里商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 302 專戶。
 - （三）捐款帳號：彰化銀行水裡坑分行 59320400017100。
 - （四）捐款收據採三聯式，由捐款人、學校會計室、出納組各執乙聯。
 - （五）捐款如為指定用途者，依捐款人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如有賸餘，得經取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可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六）本專戶儲存經費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六、補助原則
 - （一）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含公立機關補助、學校獎助學金及學校其他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視需要再予補助。
 - （二）補助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公開訂定，以能解決或減輕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三）補助以學雜費、交通費、書籍費、住宿費、伙食費及服裝費為原則，但得視個案調整。
- 七、基金管理
 - （一）本校成立「國立水里商工教育儲蓄戶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如下：主任

委員（校長）、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執行幹事（訓育組長、進修學校訓導組長）、委員（教務主任、進修學校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生輔組長、註冊組長、各年級導師一名）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動支，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

（二）管理委員會原則每學期召開委員會一次，但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

八、補助標準

（一）低收入戶：每學期依相關規定申請政府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故暫不列入本案補助範圍，若有突發狀況急需協助，則依本辦法另案申請辦理，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

（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但需扣除公立機關補助、學校獎助學金及學校其他補助。

（三）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家境清寒學生：重大疾病、校外意外導致傷殘、校外意外死亡、校內上課時間意外而傷殘者、校內上課時間意外而死亡；家境清寒學生家長：重大疾病、意外導致傷殘、意外死亡），補助 3,000 元，每學期 1 次為限。以上均需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者，其補助依教育儲蓄管理小組訪視後訂定之，但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低收入戶者為限。

九、經費動支程序

（一）學校導師、教師或行政人員發現或經反映後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得提出書面申請，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學校行政程序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

（二）補助金額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決行。

（三）經費之存管、請撥、核銷等手續，悉依會計事務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

十、徵信

（一）每學年年度決算後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

（二）於學校專屬網頁上，經捐款人同意後公佈捐款人名冊。

十一、捐款者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表揚之。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施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生訓練實施計畫

一、目的：

94.08 修訂

使新生了解本校教育方針、行政組織、各處室概況、職業課程接受、生活指導及認識本校創校沿革，俾有助於入學後，儘速適應環境，提高學習效果。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輔導室、圖書館、新生導師。

四、訓練時間：○年○月○日(星期○)。

五、地點：本校。

六、輔導對象：全體新生。

七、實施內容及方式：(時間分配詳如課程表)

序 號	科 目	實 施 方 式	地 點	主 持 人
1	環境打掃	新生於教室集合、熟悉環境。	教室、校園	輔導學長
2	資料填寫	學長輔導	教室	輔導學長
3	相見歡	認識導師、自我介紹、資料填寫	教室	導師
4	源頭活水	開訓典禮、師長介紹、校長致歡迎詞等。	演藝廳	校長
5	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處工作報告。	演藝廳	學務主任
6	總務工作報告	總務處工作報告。	演藝廳	總務主任
7	教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演藝廳	教務主任
8	輔導工作報告	輔導室工作報告。	演藝廳	輔導室主任
9	圖書工作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何善用圖書館	演藝廳	圖書館主任

	告			
10	實習工作報告	實習處工作報告。	演藝廳	實習主任、
11	各科簡介	電機、訊科、餐飲、資料、觀光、普通科簡介、認識實習工廠。	實習工廠	科主任
12	午餐及午休時間	導師及輔導學長姊協助分發便當	教室	導師、員生社
13	導師時間	學生基本資料、保健資料輔導室 A 表填寫	教室	導師
14	認識社團	社團表演。	演藝廳	訓育組
15	生活規範宣 教及禮儀訓 練	校規介紹、交通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各班編排隊型、服裝穿著說明、編排放學路隊。	演藝廳	生輔組
16	環境打掃	教室整理	教室、校園	衛生組、導師
17	結訓典禮	校長致勉勵詞、發註冊單及註冊須知	中央草坪	校長、註冊組、教官、導師
18	放學賦歸			生輔組、導師

八、工作人員：

- (一)全校行政工作人員。
- (二)依工作任務分組，每組分配若干名服務學長姐。

九、編組：

- (一)成立新生訓練活動輔導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並聘各處室主任為委員，籌劃有關工作，本會下設生活、活動、總務、安全護理等四組，負責計畫之執行。
- (二)輔導小隊：二年級每班兩名學長擔任輔導員。
- (三)服務小隊：由童軍團支援服務工作。

(四)糾察隊：擔任糾察交通管制引導示範等工作。

(五)工作分配、流程及編組如附件。

十、實施要點：

(一)新生訓練聘請相關處室主任及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

(二)生活組由生輔組長、教官、導師擔任輔導員，由生輔組長擔任組長，負責新生訓練秩序管理及生活輔導。

(三)活動組由訓育組長擔任組長，執行新生訓練一切事宜及課程管制。

(四)安全護理組由衛生組長擔任組長，校護擔任輔導員，執行急難傷患救助及健康檢查工作。

5、新生導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6、新生各班教室分配、集合、上課位置如附件。

7、開學後一周內輔導學長繼續擔任新生班之輔導工作。

8、新生訓練期間，新生請事假一律不准，病假必須有公立醫院之證明，無故缺席

者依校規嚴處。

十一、行政支援：

1、經費由學務經費項下勻支。

2、輔導期間會場佈置及茶水供應請總務處支援。

十二、督導考核：

1、督導由新生訓練輔導委員會全程督導。

2、考核 a、新生訓練輔導當天下午放學後於學務處舉行檢討會，行政相關人員及導師均參加。

b、新生訓練心得寫作，於開學後一週內交一篇至導師處，並由各班遴選，擇優刊登於校刊內。

十三、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計畫

94.08 修訂

- 一、活動宗旨：為美化教學環境，提高讀書情緒，增進學習效率，並培養合作學習的態度和提供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圖書館。
- 三、承辦單位：訓育組。
- 四、協辦單位：衛生組、各班導師。
- 五、檢查時間：○年○月○日
- 六、佈置原則：
 - (一)各班佈置主題以「學習」為中心，塑造雙語（英文）學習環境；並包括全開大小之「學習心得」欄（圖書館）、及教室外花台之美化（衛生組），無花台則免評分。
 - (二)教室內必須佈置之物件全數置於教室後方之佈告欄及兩側空白壁面、及四根柱子朝內面之壁面。其他諸如牆壁則不得隨意張貼或打釘、鑽孔。
 - (三)不得使用會破壞佈告欄結構之器具，並不得直接於佈告欄上書寫，於牆壁釘釘子，以免破壞美觀。
 - (四)佈告欄規劃應包括教學資源及其他有關提高學習效果之資料佈置。
 - (五)生活公約、班週會實施計畫表、等重要告應張貼於公佈欄。
 - (六)教室周邊諸如窗台、櫥櫃等設置，須保持乾淨整齊，並作綠化美化之佈置。
 - (七)教學資源欄應隨時更新、補充資料，以提高學習效果。
- 七、比賽獎勵辦法：
 - (一)分年級各錄取前三名，第一名班級負責學生每人可記小功一次；記功總人數最高五人次。第二名班級負責學生每人可記嘉獎二次；記功總人數最高五人次。第三名班級負責學生每人可記嘉獎一次；記功總人數最高五人次。
 - (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以上之班級，除要求改善外，負責學生由學務處依情節輕重議處。
 - (三)導師可依據學生實際參與程度分配獎勵次數，唯不得超過獎勵上限。
 - (四)以上獎懲均含學藝股長。
- 八、評分：聘各處室主任及美術老師就上列項目評比。
 - (一)內容：百分之五十。

(二)創意：百分之二十五。

(三)環境整潔：百分之二十五。

九、本計畫呈 校長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教室佈置比賽 負責學生名單				
班級	姓名	學號	負責工作	獎懲種類
年				
班				

班級：_____ 導師：_____ 學藝股長：_____

填妥送回訓育組，作為評審後獎懲依據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88.06 修訂

100.07 修訂

- 壹、依據：遵循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八八教三字六一一二一號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貳、目的：落實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律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國民，提升國民法治素養。
- 參、時間：一學年。
- 肆、實施對象：本校師生、家長。
- 伍、實施原則：
 - 一、具體化原則：在實際生活案例中說明法律規定，使學生確實瞭解民法治之具體需要，以排除以往學生只達到民主法治認知層次，卻無法落實於行為層面之缺失。
 - 二、全面化原則：積極普遍施教施測，融入科際整合教育之中，全面落實法律知識教育。
 - 三、生活化原則：民主法治教育落實到學生生活層面，以落實性、長期性、全面性，並配合舉辦相關活動，使學生從生活行為中表現民主法治的良好生活習慣。
 - 四、長期化原則：擬定年度實施計畫，依照學校行事曆，全體師生共同參與，作長期性、漸進性、全面性及創新性的持續發展。
 - 五、制度化原則：民主法治之落實，應發展成為一種制度，以制度來規範生活方式，以制度來建立法治標準，也以制度導引民主發展之方向。
 - 六、法治化原則：要達成理想之民主制度，必將制度之具體內容適時和全校學生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合作，形成共識，並從法令規章之訂定與執行來顯現民主法治教育之豐富內涵。
 - 七、績效化原則：為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對表現優良學生訂定獎勵辦法。
- 陸、實施策略：
 - 一、培訓校內法治教育師資。
 - 二、規劃法治教育課程教材。
 - 三、發展校內法治教育措施。
 - 四、加強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柒、實施方案：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辦理單位
一、培訓學校法治教育師資	1、鼓勵本校教師參加每學年各項民主法治教育研討會。 2、聘請專家對校內教師辦理法治教育研習訓練活動。 3、成立校內教師研習會，定期舉辦讀書會及研討校園法治問題。	學務處 教務處
二、規畫法治教育課程教材	1、妥善運用各項法治教育補充教材。 2、規劃導師時間或自修時間，請導師配合時事、生活與法治教育教材，宣導施教。 3、於班會時間，規劃討論法治教育相關議題。 4、配合學校辦理新生訓練、親職教育、家長座談等活動，加強宣導法治教育。 5、辦理地方法院、青少年觀護所參訪活動。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
三、發展校內法治教育措施	1、文字教育： (1)蒐集資料：蒐集報紙、期刊及雜誌之有關民主法治各項資料，張貼或轉載印發。 (2)自印刊物：本校校刊定期刊載有關民主法治之專論。 2、語文教育： (1)專題演講：利用週會聘請專家學者蒞校實施專題演講或舉辦座談。 (2)隨機教育：利用班會、朝會、或平常上課時間隨機向學生宣導。	全校教師 生輔組 訓育組
	3、視聽教育： (1)製作有關民主法治各項資料之幻燈片、投影片以便宣導之用。 (2)由導師或公民老師利用班會或上課時間播放有關民主法治之影片。 4、活動辦理： (1)強化班會活動，師生共同設計活動內容及方式以熟練民權初步議事規則。	全校教師 學務處 教務處 實習處 訓育組 生輔組 衛生組

- (2) 透過相關課程如公民、三民主義、社會概論、商業禮儀、商事法等教學活動，加強學生對民主法治之認識與了解。
- (3) 利用週會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加強學生對民主法治之認識，進而建立正確的觀念。
- (4) 經常蒐集報章雜誌有關資料，隨即印發或轉載於校刊，供學生參考。隨時介紹有關讀物，鼓勵同學閱讀。不定期製作相關內容之海報圖片張貼文化走廊，或播放錄影帶，作有效宣導。
- (5) 配合學校既有之學藝活動，舉辦以民主法治為題之作文、書法、漫畫、演講及壁報等各項比賽活動。
- (6) 辦理班級模範生及全校模範生之選舉，並實施競選演說發表，透過民主選舉方式選拔模範生，並公開表揚，讓學生見賢思齊，涵養榮譽心理，熟練選舉之規範。
- (7) 經常實施各項意願之調查，諸如歡送畢業生之方式、園遊會是否繼續舉辦、畢業班教育參觀旅行及校外教學參觀之路線日程以及參加意願等。
- (8) 每學期加開一次以上之班代表聯席會議、住宿生座談會以及學生動員月會座談會讓學生充分反應意見，獲得良好之溝通，提供學生對學校與安全意見之管道。
- (9) 每學期開學之初即辦理學生幹部訓練研習，以利自治活動之推廣。
- (10) 建立學生榮譽制度，每週實施生活秩序整潔各項之評比並配合朝會頒發獎牌以資表揚。配合教務處實施榮譽考試制度。

	<p>(11)訂定「民主法治教育宣導週」配合週朝會、班會、社團活動之實施加強認知與練習，使學生培養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的習慣，形成公事公決，同儕約制的規範。</p> <p>(12)配合法律很常識大會考，以實際之法律案件，教育學生正確法律知識。</p> <p>(13)經由青年守則“班級生活公約、學生社團公約之實踐，培養自立、自發、自律、自治精神、以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發展。</p> <p>(14)貫徹校規執行，賞罰分明，使學生養成守法精神。</p>	
<p>四、加強宣導親職法治觀念</p>	<p>1、配合各機關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作民主法治教育現況詢問及座談活動，全面推動以擴大民主法治教育的影響層面。</p> <p>2、加強推動「親師座談會」等親職教育活動，並輔助學校家長會功能，進而影響家長正確之觀念，發揮家庭教育功能。</p>	<p>各處室 家長會 輔導室 學務處 家長會</p>

捌、經費：由本校學務活動費項下支應。

玖、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權保障教育、智慧財產權保障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作文、演講、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95.03 修訂

100.07 修訂

一、活動宗旨：為落實人權保障教育、智慧財產權保障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使學生養成良好習慣及基本認知，並培養學生從日常生活中落實，藉由此藝文活動的參與及記錄，讓學生深切體悟，進而力行。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承辦單位：訓育組。

四、協辦單位：各班導師。

五、比賽時間：○年○月○日

六、比賽項目、主題、地點：

作文比賽：人權保障教育——○○教室

演講比賽：智慧財產權保障教育——○○教室

漫畫比賽：消費者保護教育——○○教室

七、比賽辦法：

1. 評分項目：

a 作文：

內容與思想佔百分之五十。

結構與修辭佔百分之四十。

書法與標點佔百分之十。

b 演講：

內容佔百分之四十。

語音佔百分之二十五。

表情、肢體動作佔百分之二十五。

儀態佔百分之十。

時限為四分半鐘，不足或逾時，每三十秒扣一分。

C 漫畫：參賽同學自行準備繪圖材料（黑色簽字筆、色筆），A4 紙張由學校提供。

圖案設計佔百分之二十。

編排設計佔百分之四十。

創意佔百分之二十。

表現技法佔百分之二十。

2. 請參賽同學把握時間按時交件，逾時視為棄權。

3. 參賽同學不得大聲喧嘩，影響他人比賽，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八、報名方式：

1. 依各項比賽規定之人數報名。

2. 參賽同學依據報名名單以公假辦理。

九、獎勵：

1. 各年級各組錄取前三名，第一名記嘉獎兩次，獎狀乙紙。

第二名記嘉獎乙次，獎狀乙紙。

第三名記獎狀乙紙。

2. 無故棄權，記警告乙次。

3. 得獎作品公佈於中央穿堂，供全校師生欣賞觀摩。

十、評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專業教師選出優秀作品。

十一、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模範生選拔辦法

88.08 修訂

102.08 修

訂

一、為培學生對民主法治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認識，並增進其榮譽感與上進心，以發揚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二、模範生候選人選拔資格條件

(一)選拔對象：二年級同學。

(二)選拔資格：每學年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入學迄今無受記警告(含)以上處分者，惟警告已銷過者仍得為模範生候選人。

(三)選拔條件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服務熱心，負責盡職。
2. 守法重紀、友愛同學，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者。
3. 愛護學校、熱心服務工作、具示範作用者。

(四)選拔方式

1. 初選由一、二年級各班就有候選資格者，舉行票選，票數最高者當選為班級模範生。
2. 二年級班級模範生得參加全校模範生之選舉，但未達二條2款之標準者除外。
3. 全校模範生由全校師生共同票選產生之。

三、全校模範生名額：一名。

四、選拔時間

- (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十四週(11/29 星期五)舉行初選，第十七週 12/20 (星期五)舉行全校模範生選舉日。
- (二)投票選拔時間由學務處公佈之。

五、競選活動規定如左

- (一)抽籤決定號次，並舉辦自我介紹及意見發表會，時間每人五分鐘。
- (二)每位人候選人得有五名助選員助選之。
- (三)競選海報張貼以不妨礙觀瞻為原則，並於投票後立即清除。
- (四)競選活動時間以一週為限，利用下課及早休 07:50 之後時間(須經該班同意)為之，投票前一天放學前停止一切競選活動。
- (五)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不得有破壞秩序或製造騷亂之情事發生。

六、違反第五條第2、3、4、5款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投票規定如左

- (一)每年級設若干投票所，由學務處規定之。
- (二)每一投票所設主任、監察員各一人(聘請教師擔任之)及管理員三人，(指派學生擔任之)。
- (三)繕造投票人名冊，投票時需攜帶學生證及印章。
- (四)選票顏色：學生粉紅色，教師藍色。
- (五)投票採無記名複選法(即每張選票選三人)，否則視為廢票。

- 八、全校模範生候選人應填寫「候選人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一份送學務處，會教務處審核後呈校長核定。
- 九、當選模範生者獎勵辦法如左
 - (一)當選班級模範生者公開表揚其姓名，並頒給獎狀。
 - (二)當選全校模範生者公開其姓名，頒給獎狀，並代表本校接受校外優良學生表揚。
- 十、當選模範生者，若違犯校規，受記過處分時，即撤銷其資格。
- 十一、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模範生選拔應行注意事項

一、競選活動規定

- (一)由學務處擇期舉辦公辦候選人自我介紹及意見發表會，發表時間每人五分鐘，言簡意賅。
- (二)每名候選人得有五名助選員協助競選事宜。
- (三)競選期間海報製作，是另一個競選舞台，候選人或智囊團應表現此才藝，並畫以很少文字製作生動活潑方式來推銷自己。
- (四)競選海報張貼於學務處旁男廁前走廊之牆上、A、B棟走廊柱子、公佈欄或看板，或以看板置於校園內。(但應以不妨礙觀瞻為原則)。
- (五)此項選舉仿鄉鎮市長、縣(市)議員等公職人員之選舉方式進行，公開、公平絕不可私下分贓，私相授受之情形發生，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以校規議處。
- (六)競選活動時間以一週為限，利用下課及早休 07:50 之後時間(須經該班同意)進行之，投票前一天放學前停止一切競選活動。
- (七)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不得有破壞秩序或製造騷亂之情事發生。
- (八)違返第 2 至 7 款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投票規定

- (一)每年級設若干投票所，由學務處規定之。
- (二)每一投票所設主任、監察員各一人(聘請教師擔任之)及管理員三人(指派班聯會學生擔任之)。
- (三)各班要按指定的地點投票，並應依投票班級順序及座號順序列隊投票。
- (四)由班聯會按指定投票地點，於事前到學務處抬圖票展示板(二個)票櫃(一個)，即行佈置，投票場所(如附件)佈置後依序投票，開票後應將印泥、圈選筆、圈票架、票櫃立即送回指定地點放置整齊。
- (五)管理員協助主任、監察員執行任務，發票同學負責投票人名冊上打「V」，(用紅原子筆)，登記同學負責發選票，監票同學負責維持秩序。
- (六)管理員自行利用時間投票。各班若臨時有公差或比賽同學，應先投票後再

到指定地點參加比賽及服公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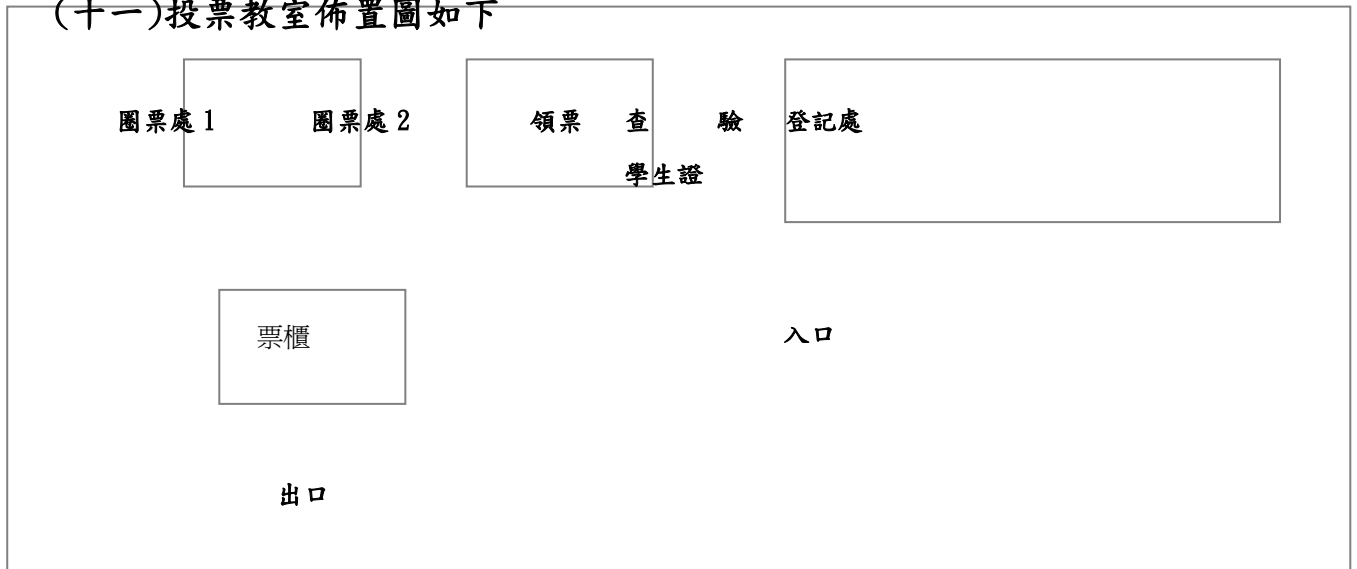
(七) 投票時應需帶學生證及印章。並穿著繡有學號制服以資識別。

(八) 選票顏色：學生為粉紅色，教職員工為藍色。

(九) 投票採無記名複選法(即每張選票選三人)，否則視為廢票。

(十) 圈選位置在候選人上方空格內以規定之筆筒圈選。每張選票圈選依規定人數圈選，多選、少選或塗改均屬無效票。

(十一)投票教室佈置圖如下



(一) 開票宜用唱票、亮票方式。

(二) 全校模範生候選人應填寫「候選人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一份繳交學務處。

三、當選模生者獎勵辦法如下

(一) 當選班級模範生者公開表揚其姓名，並頒給獎狀。

(二) 當選全校模範生者，公開表揚其姓名，頒給獎狀，並代表本校接受校外優良學生表揚。

四、當選模範生者，若違犯校規，受記過處分時，即撤銷其資格。

五、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全校模範生候選人登記表

班 級	二年	科 班	姓名	性別	年齡		導師簽章	
學 號								
學業成績	分		體育成績	分		入學迄今無受警告以上處分		
優 良 事 蹟	(簡略說明以一百字為限，以條列方式)							
導 師 意 見								
助 選 員	姓名： 年 科 班	姓名： 年 科 班	姓名： 年 科 班	姓名： 年 科 班	姓名： 年 科 班			
審 查	訓 育 組			學 務 處			教 務 處	校 長

◎本表請於 12/06(五)前回擲學務處訓育組，個人照電子檔(註明班級、姓名) e-mail 至訓育組長信箱(grace2870666@gmail.com)，無法自行準備照片者請至訓育組統一拍照。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一年級模範生候選人推薦表

班級	一年	科班	姓名	性別	年齡	導師簽章	
學號							
學業成績	(參考第一次月考成績)分		體育成績	分		入學迄今無受警告以上處分	
優良事蹟	(簡略說明以一百字為限，以條列方式)						
導師意見							
審查	訓育組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本表請於 12/06(五)前回擲學務處訓育組，個人照電子檔(註明班級、姓名) e-mail 至訓育組長信箱(grace2870666@gmail.com)，無法自行準備照片者請至訓育組統一拍照。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刊—紅樓雅集編輯計畫

85.08 修訂

100.07 修訂

壹、宗旨

為提昇全校師生創作，並宣揚治校理念，激發師生對校務發展向心力與尊容感，進而帶動教師專業研究風氣，創新教學品質；發掘學生藝文創作潛能，涵養優雅情操，以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貳、刊名：水高青年。

參、組織：

一、發行人：。

二、出版：水里商工校刊社。

三、編輯顧問：

四、編輯委員：

五、主編：

六、指導老師：國文科教師群。

七、社長：

八、文字編輯：

九、美術編輯：

十、文宣：

肆、出刊日期：

伍、截稿日期：

陸、徵稿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柒、徵稿內容：攝影、漫畫、詩歌、散文、笑話、寓言、童話、短篇小說、插畫等。

捌、徵稿範圍：

一、教職員工及本校學生家長：

1. 參與校務發展過程的點滴紀錄。
2. 對本校發展遠景的期許與建言。
3. 各科教學心得與研究報告。
4. 教育新知與輔導知能介紹。
5. 足供傳承學習的個人生活經驗談。
6. 其他。

二、學生：

- 1．就讀本校的動機、收穫與期望。
- 2．校園生活隨筆。
- 3．各科學習心得報告。
- 4．親情、師恩、有誼的溫馨報導。
- 5．優良作文之刊載（請各國文教師遴選之）
- 6．具趣味性且富啟迪作用的連環漫畫或海報設計。
- 7．優良書法作品。
- 8．其他主題健康、思想正確的各類稿件。

玖、繕寫方式：

- 一、除特約稿件及教育專論外，每篇字數不以超過二千字為原則，文體不拘，請用六百字稿紙書寫。
- 二、翻譯作品請附原文影本，並註明取材來源。
- 三、來稿可用筆名發表，惟須加註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班級。
- 四、本刊編輯小組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並自負文責，另來稿須為親撰切勿抄襲。
- 五、每班學生應徵文稿，至少十篇，煩請導師及任課國文教師協助催件。
- 六、各類文章歡迎多附圖片。
- 七、學生稿件不退件；欲存請自行影印。

拾、投稿方式：僅接受電子檔，可將檔案傳送至下列各處，並註明水商青年。

- 1．校刊社電子信箱：journal@ml.slvs.ntct.edu.tw
- 2．經指導老師潤飾並自行訂正、存檔後，逕交校刊社。
- 3．請由導師轉交。
- 4．家長稿件逕寄「水里商工學務處水商青年收」，地址：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1號。

拾壹、獎勵方式：應徵作品經獲錄用者，依據校刊稿費給付標準，酌頒獎助學金及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

- 1．學務處代辦費、校刊簡訊費項下支付。
- 2．不足之部份款項由本校會計年度（學務活動費）及家長會（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刊撰稿稿費給付標準」實施計畫

- 一、目的：鼓勵學生加入文藝寫作行列，以展現豐富、多元的校刊內容。
- 二、承辦單位：訓育組、校刊編輯社。
- 三、協辦單位：主計室、出納組。
- 四、發放時間：校刊出刊後三十天內。
- 五、校刊頁數：以一百五十頁為限。
- 六、發放費對象：以邀稿、徵稿、投稿作者為限。
- 七、稿費給付標準：
- 八、注意事項：

項 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1． 散文、小說、專訪、寓言、極短篇、笑話 一般性文章等	一字	0.5 元	
2． 漫畫、攝影等圖片使用費	一張	100 元	
3． 新詩專業文稿	一字	1.0 元	

- 1． 校刊編輯社參與編輯工作同學之獎勵由學校統一記功、嘉獎，並頒發服務證書，不再給付編輯工作費。
 - 2． 徵稿、投稿之所有作品請註名科年級、班級、真實姓名，否則不給付稿費。
- 九、經費來源：由學務處代辦費校刊簡訊費項下支付。
 -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紀念冊製作規範

87.02 修訂

100.07 修訂

壹、 印刷部份：

一、規格：39CM*27CM、二折、含硬盒封套。

- 二、封面：
- a. 150磅銅版紙，彩色印刷加特殊上光（全彩防水膜霧印刷）
 - b. 內裱48盎司紙版
 - c. 二折，穿線精裝
 - d. 提供3－5種（含）封面設計供學校選用

三、內文彩色頁紙張：150磅特銅紙

四、共同頁：全彩26頁。（不放班級通訊錄。）

五、班級頁：日校10班、進修學校1班，合計11班，每班16頁；綜職科1班8頁。計全彩200頁。

六、蝴蝶頁：150磅進口美術紙，前後各加一張。

七、總頁數：192頁。（不含蝴蝶頁）

- 八、內容編輯：
- a. 廠商需提供美編參考資料並提供教學至少10小時。
 - b. 不含拍照，照片部份由學生及學校提供。

貳、 印製冊數與價格：

印製冊數○○○冊（1. 含畢業證書筒及胸花各○○○份。3. 含畢業生致贈校方畢業紀念冊30冊。3. 每班一名清寒補助名額。）

參、 交稿日期、校稿日期：○年○月○日

交稿日期、校稿日期由本校依行事曆及編輯進度定。決標後即可執行編輯課程。

- 校稿次數三次：
- 1. 3月初總完稿
 - 2. 4月上旬看藍圖
 - 3. 4月中旬第二次校正
 - 4. 4月底定稿（第三次校正）

肆、 交貨日期與地點

一、交貨日期為：5月底前（如有嚴重錯誤、未通過驗收須重印時，則由廠商負責郵寄至每位學生）。逾期交貨依罰則辦理。

二、交貨地點：本校學務處。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自我成長探索營」實施計畫

97.11 修訂

101.08 修訂

一、活動目標：

為倡導民主法治教育，增進學生公民知識，透過自我探索，深化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效果，強化互助合作觀念，並配合教育部「教訓輔三合一」重點政策，特舉辦此訓練活動。

二、主辦單位：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務處

三、領 隊：校長。

四、承 辦 人：訓育組。

五、參加對象：本校高一全體師生。(以實際參加人數為準)

六、活動時間：○年○月計兩天一夜。

七、活動地點：

八、活動內容：包括開訓典禮、結訓典禮、大地遊戲(含品格教育活動)、探索教育(含品格教育活動)、山訓活動(含攀岩)、晚會、成長禮讚、漆彈對抗賽(每人至少 20 發)。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07:30~11:00	國道三號	公路之旅、文康活動
	11:00~12:30	午餐的約會	換裝、環境介紹、豐盛午餐、配寢
	12:30~13:30	好戲開鑼	始業式
	13:30~17:30	天生贏家	(A)攀岩+探索教育 (B)漆彈+大地遊戲
	18:00~19:00	誰來晚餐	歡樂美味·溫馨晚餐
	19:00~21:00	越夜越美麗	班級晚會表演競賽
	21:00~22:00	班級聯誼	薪傳·星光夜語
	22:00~	準備就寢	盥洗·晚安
	23:00	誰來找碴	查舖時間
	06:30~07:00	起床號	早安曾文
	07:00~07:30	早安你好	超值早餐
	07:30~11:30	黃金傳奇	(A)漆彈+大地遊戲 (B)攀岩+探索教育
	11:30~12:30	收心時間	綜合作談暨結業式
	12:30~13:30	午餐的約會	精緻午餐
	13:30~14:30	在地之美	欣賞在地風光
	14:30~18:00	國道三號	快樂賦歸、文康活動

九、辦理方式：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三

條規定，以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

十、預算金額：概估每人 元（含住宿、膳食*4、車資、保險、課程、訓練）。

十一、本次活動為列為學校正式教學活動，全體高一同學均需參加。

十二、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二升高三校外參訪實施計畫

94.08 修訂

100.08 修訂

- 一、活動名稱：高二升高三校外參訪活動。
- 二、參加人數：以各班交回之名條計算，(最後人數以實際參加人數及班級數為準)。
- 三、活動日期：○年○月○日合計三天兩夜。
- 四、活動地點：
- 五、旅行社招商事宜：
由學務處依各項會議決議擬訂規格做為招標之依據，並請總務處依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招商。
- 六、活動規格要點：
 - (一) 重點強調
 - 1、各投標廠商均應以\$○○○○為單價，就時間、地點，規劃旅遊路線及活動內容，並應在企劃書中載明所有參觀景點、住宿處所、飲食等級、活動項目，及各項目所需之費用
 - 2、估價單係以10部車估價，且應註明係含稅價格。
 - 3、飯店住宿不得拆床，且需有消防逃生檢驗合格證明(出團前一星期證件影本送本校存查)。
 - 4、供餐餐廳需有衛生檢驗合格證明(出團前一星期證件影本送本校存查。)
 - 5、參觀之風景遊樂區須為合格標章之風景區。
 - 6、遊覽車：
 - (1) 車齡五年內。
 - (2) 乘客險每人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 (3) 出發一週前將各車司機及領隊、司機、乘客保險單、行照、駕照影本送達本校存查。
 - (4) 遊覽車如有變更，與招標時不符，應於一週前來函告知，並派同樣車齡之車輛(附車籍資料)，經校方同意方可成行，車輛若不合格，本校拒絕出團，所有損失由旅行社負責。
 - (5) 出發當天將核對各車司機、領隊名冊及各項保單、行照、駕照等正本。(核對不符，則當天停止出團，並依法請求違約理賠)。
 - 7、保險：投保旅行業綜合保險(含履約責任險一千萬、契約責任險二百萬、醫療險三萬。)
 - 8、住宿飯店需考量與參訪景點相近(或逛街方便)、可舉辦團體活動為宜。

9、參考行程請見規格條件之景點，但確定之行程以得標旅行社與師生代表會議協調通過為準，若有門票變動將再行議價。

10、領隊需有介紹能力且手冊上附上各景點之資料，遊覽時安排解說員，且於行程前一天召開行前會議。

11、參加人數以實際參加人數為準，實報實銷。

12、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變則延期出團。

(一) 比價規格與要點：依班聯會會議議決事項為參考標準

國立水里商工高二升高三校外參訪活動企劃規格與要點			
序號	項目	內容規格	要點
1	旅行社	甲種，三年內曾承辦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旅行三所以上經驗，資本額新台幣三百萬以上。	投保履約責任保險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附投保證明、三年內承辦學校名單。
2	遊覽車	車齡五年內，合格營業、高級高層大巴士(42人座)、配備無線電(或無線電話)、卡拉OK電視(新歌新片)、急救箱、消防滅火器、乘客險每人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嚴格要求司機品性、行車紀錄、車輛性能及安全、出發前保養與檢查。行程中車輛故障，扣除該車該日車資，並經檢修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出勤。
3	路線規劃	規劃精緻參觀點，避免安排過多或太緊湊的行程。	提出完整之活動設計表。
4	活動規劃	參考行程：	行程規畫之情況適合與否再議。 對不進入水上遊樂區的同學，需另作安排，並退還所餘門票費。
5	住宿飯店	舒適安全乾淨之旅館，除冷氣、電話、電視…等基本設施外，最好能有完善的室內外休閒設施。	有完善安全的逃生設備且檢驗合格，不能拆床、房間二至四人套房一間。 參考飯店：飯店住宿不得以加床方式，且需有消防逃生檢驗合

			格證明(出團前一星期證件影本送本校存查)。
6	膳食	<p>早餐：中西式皆可，(飯店內一般散客食用之歐式自助早餐最佳)。</p> <p>午、晚餐：力求多樣變化，(如歐式自助餐等選擇)，中餐為十人一桌，檢附每餐菜單。</p> <p>若安排在遊樂區用餐，每人每餐費用不得低於\$120元。</p>	<p>衛生檢驗合格證明配合行程彈性調整形式。</p> <p>自助餐須對素食同學作安排。</p> <p>供餐餐廳有衛生檢驗合格證明(出團前一星期證件影本送本校存查)。</p>
7	門票	視安排行程逐項詳列。	
8	保險	需投保契約責任保險不低於每人貳百萬元、含醫療險參萬元。	
9	領隊	具備專業旅遊知識、康輔能力並有三年領隊經驗、急救訓練、做事認真負責，全力配合校方。另請針對班級性別安排領隊、每車至少一名領隊。	<p>出發前召開說明會與領隊會議。</p> <p>曾受CPR或急救訓練並領有研習證書之領隊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加派隨隊護士壹名，(需檢附合格護士執照)。</p> <p>領隊需有介紹能力且手冊上附上各景點之資料，並遊覽時安排解員。</p>
10	手冊	詳列膳宿資料、行程、遊覽地點介紹；飯店資料、安全急救資料。	必須於活動前有一次校對時間，所有手冊並於三天前送到本校學務處。
11	其他	車隊進行途中，除排定停車行程外，未經本校領隊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赴日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96.12 修定

98.08 修定

99.08 修定

101.08 修定

102.08 修定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教中(三)字第 0960523484 號函。

二、活動目的：

1. 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培育高中職學生具備國際性人文素養、國際觀及外國語言能力。
2. 推動年輕學生踏出台灣邁向國際，推廣台灣的人文習俗、生態景觀、飲食文化等特色。

三、參加對象：本校學生

四、計畫內容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 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2. 實施時間：○年○月○日至○月○日共計六天。
3. 實施地點：行程視參訪學校確定後始正式安排。
4. 實施對象與人數：
5. 實施內容與進度：
 - (1)1~2 所學校進行交流。
 - (2)參訪具特色之景觀或歷史文物為主。

五、經費來源：

1. 參訪學生自費，費用預估約 \$○○○○元。
2. 擬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補助。

六、預期效益：

- 1、藉由海外教育旅行，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建立寬闊胸襟。
- 2、透過國際教育旅行活動，了解異國教育現況與學習態度，開拓師生全球化視野。
- 3、培養學生英日語能力及自信心，增廣國際見聞，激發學習動機、豐富學生心靈，建立本校特色。

七、本計畫經鈞長同意，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日校第○屆、進修學校第○屆畢業

典禮暨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86.02 修定
98.02 修定
99.02 修定
100.02 修定
101.02 修定

一、活動名稱：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日校第十屆暨
進修學校第九屆畢業典禮

二、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至○時。

三、地點：演藝廳

四、主辦單位：學務處

五、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進修學校、會計室、人事室

六、典禮程序：1．典禮開始

2．頒發畢業證書

3．介紹來賓

4．主席致詞

5．長官來賓致詞

家長會長致詞

6．頒獎(頒發五育優良獎、服務獎、全勤獎…)

7．畢業生致感恩詞(學生代表致詞)

8．向班級導師獻花、畢業班導師致叮嚀詞

9．行謝師禮

10·行珍重再見禮

11·唱畢業歌

12·禮成—奏樂

七、系列活動內容、時間、地點、方式：

序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方式
1	社團成果發表會		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由各社團老師指導，訓育組、班聯會承辦。
2	社團靜態展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中央穿堂	由各社團老師指導，訓育組、班聯會承辦。
3	歡送畢業生園遊餐會		大操場或各班級教室	當日全校便當暫停。 由在校學弟妹宴請畢業學長姐。
4	高三"洗禮"		籃球場	畢業班進入籃球場。 嚴禁於校園丟擲，並於活動結束後清理場地。
5	校園巡禮		校園	恭請校長引領畢業同學繞校園一周。
6	前程似錦		活動中心至演藝廳	請在校生同學約一百名手持花卉拱門，讓畢業生通過花海隧道，邁向成功之路，前程似錦。
7	送別		活動中心演藝廳	畢業生就典禮位置
8	畢業典禮		活動中心演藝廳	如程序六：典禮程序
9	綿綿思遠道		高三各班級教室	與導師道別離，同學互道珍重。
10	成長禮讚— 放心去飛		中庭大草坪	畢業生將自我期許卡繫於氣球上，在校長祝福下

				施放。
1 1	珍重再見		校門集合場	請在校生同學約一百名手持花卉拱門，讓畢業生通過花海隧道，恭請校長、老師與畢業生一一道別。

八、工作分配：詳如工作分配表。

九、經費：由學務活動經費。

十、本計畫呈 校長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歡送畢業生園遊餐會實施計畫

一、主 旨： 89.02 修定

101.02 修定

1. 歡送畢業生，讓畢業生同學感受到全校師生之祝福，及留下美好溫馨的回憶。
2. 薪火相傳，樹立學校之傳承特色。
3. 以園遊餐會讓在校生發揮餐飲實習製作機會，展示各班之經營理念。

二、活動名稱：歡送畢業生園遊餐會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承辦單位：訓育組、班聯會、畢聯會

五、協辦單位：各處室、員生消費合作社、家長會、各班導師協助指導

六、時 間：民國○年○月○日（星期○）、全校停課一天

七、地 點：大操場。（雨天則在校生各班班級教室）

八、實施對象：由一、二年級各班準備餐會或攤位，宴請三年級畢業生，招待每位畢業生60元

九、實施內容：

類 別	販 賣 內 容	備 註
1、西餐廳	排餐、套餐、簡餐、三明治、漢堡……	
2、中餐廳	炒麵飯、水餃、咖哩雞飯、生機食品……	
3、飲料店	紅茶、珍珠奶茶、水果茶……	
4、冰店	挫冰、冰淇淋……	
5、點心店	水果派、布丁、泡芙、三明治、壽司、豆花……	
6、益智遊戲	科學性、思考性遊戲……	
7、跳蚤市場	舊書籍、舊CD、舊飾品、舊日用品……	
8、其他	不傷害身心健康及違背善良風俗者。	

十、實施辦法：

1. 實施時段：a. 準備時間：○年○月○日8時至11時。

b. 園遊餐會營業時間：○年○月○日上午11時至14時止。

c. 打掃時間：14時至15時。

d. 放 學：15時30分放學。

2. 場地佈置：a. 各班依照攤位型式及各班之經營理念，以班級現有設備及範圍，可加鋪桌巾、插花、海報等，佈置出吧臺、餐桌等餐廳情境。

- b · 範圍(天雨):各攤位或以教室及各班走廊為佈置範圍,不可超出。
- 3 · 烹煮限制:
- a · 熱食以各班同學在家中自行準備烹煮完成後,在校溫熱即可者。
 - b · 冷食之配料請於事前先準備或調理完閉。
 - c · 器材:以微波爐、電磁爐、野炊器具。其他富有危險性炊具禁止使用。
 - d · 不得向餐飲管理科借用任何器材,由同學平均負擔攜帶器具。
 - e · 熱食烹煮時,不得嘻戲,請老師在場指導,以避免危險。
- 4 · 買賣方式:
- a · 一律以園遊餐券交易,禁止現金交易。
 - b · 每項商品價值以10元單價為單位,最高不得超過50元。
 - c · 各班於會後憑園遊餐券至學務處兌換現金,做為各班班費。
- 5 · 實施方式:
- a · 當天每位同學最低消費額50元及宴請畢業生費用(每位同學負擔30元)共80元,請各班事務股長於5月16日(週五)前繳交至學務處。
 - b · 園遊餐會當天取消合作社便當。
 - c · 當日各班之營業額完全歸班費,學務處不另抽取任何費用。
- 6 · 競賽方式:
- a · 各攤位標示號碼牌。
 - b · 點券販賣處設投票箱、並張貼海報。
 - c · 以購者之園遊餐券票根投票票選優秀班級。
 - d · 競賽項目分為:
 - 經營之神獎(前三名) — 賺最多錢之班級。
 - 最具特色獎(前三名) — 商店佈置、氣氛營造。
 - 最佳美食獎(前三名) — 食物味美者。
 - 最佳整潔獎(前三名) — 商店整齊、清潔者(含善後工作)。
 - 最佳服務獎(前三名) — 服務態度親切者。
 - e · 各類獎項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品(飲料)。
 - f · 評審為畢業生、家長及師長,以園遊餐券票根投票票選。
 - g · 由班聯會統計票數。

十一、注意事項:

- 1 · 每人若消費超過50元,可於當日至班聯會設置之服務站兌換園遊餐券。
- 2 · 各班攤位烹煮販賣人員僅限該班師生,禁止外人(攤商)加入,並

注意用火及用電安全，小心火燭。

3．注意食品衛生、及生鮮食物之保鮮工作，以防食物中毒。

4．園遊餐會結束，各班自行將班級恢復原狀，維持整潔。

5．本次園遊餐會為歡送畢業生及家長，故不對外開放，請在校生同學勿請校外朋友進入校園。

6．各班營業項目調查申請書請於○月○日（週○）前送交回訓育組。

十二、經費來源：

1．學務活動經費及員生社合作教育經費支付。

2．園遊餐會各班之準備材料，一部份由班級費補助每位同學約50元，不足部份由各班自籌。

3．請員生消費合作社補助全校師生茶水及競賽獎品（飲料30箱）。

4．畢業生之園遊餐券經費由在校生各班班費支付。（每位畢業生60元為限，超出者自理。）

5．在校生之園遊餐券經費自行負擔。

十三、本計畫呈 校長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歡送畢業生園遊餐會申請審核表

園遊餐會注意事項：

- 一、攤位內容：各班攤位烹煮販賣人員僅限該班師生，禁止外人（攤商）加入，食品之原料、餐具應符合環保要求，禁用保力龍製品。遊戲類應富科學性與創造性，嚴禁危險之遊戲。
- 二、海報佈置：海報之設計，內容須包含趣味性並富創意與效果，張貼位置以攤位或各班走廊（遇天雨時）為限，並確實做好善後工作。
- 三、整潔衛生：桌椅、地面、餐具、環境之清潔，會場、校園之清潔維持及復原。
- 四、禮節秩序：包括服務態度，禁止惡性競爭、強迫推銷或強拉顧客，服裝儀容以校服、餐服為主。

國立水里商工歡送畢業生園遊餐會申請審核表

科 班 級	攤 位 名 稱	經 營 內 容	備 註

導師簽名：

康樂股長：

★本表請擲交訓育組。謝謝！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歡送畢業生園遊餐會票選活動統計表

班級 獎項	1 最佳 整潔獎	2 最佳 服務獎	3 最佳 風格獎	4 最佳 美食獎	5 經營之 神獎
電二忠					
資訊二忠					
餐二忠					
餐二孝					
資二忠					
資二孝					
普二忠					
普二孝					
觀二忠					
電一忠					
資訊一忠					
餐一忠					
餐一孝					
資一忠					
資一孝					
普一忠					
普一孝					
觀一忠					
旅一忠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歡送畢業生暨畢業典禮」海報比賽實施計畫

89.02 修定

100.02 修定

- 一、活動宗旨：為歡送應屆畢業生，推展藝文活動，提倡正當休閒，培養學生才藝技能，藉由藝術活動的參與及記錄讓學生共同來分享熱鬧的畢業典禮，讓祝福及藝術氣息佈滿校園。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 三、承辦單位：訓育組、班聯會。
- 四、協辦單位：高一、高二各班導師。
- 五、交件截止日：○年○月○日（星期○）交件。
- 六、繪製主題：歡送畢業生，表達出對學長、學姊之祝福及鼓勵之情，或對學長、學姊在校指導之感謝等。（以文字、插圖、花編等方式表現）
- 七、比賽辦法：
 - 4．用具：參賽同學自行準備麥克筆、繪圖材料，紙張由學校提供。
 - 5．格式：對開壁報紙。
 - 6．評分項目：
 - 創意佔百分之二十。
 - 文字設計佔百分之二十。
 - 圖案設計佔百分之二十。
 - 編排、裝飾設計佔百分之二十。
 - 表現技法佔百分之二十。
 - 7．請參賽同學按時交件，逾時視為棄權。
- 八、報名方式：高一、高二每班選出一至三名同學參賽。
- 九、獎勵：
 - 1．不分年級錄取第一名一班，第二名二班，第三名三班及佳作若干，各頒贈獎狀以資鼓勵。
 - 2．全部作品於畢業典禮期間張貼於中央穿堂，供全校師生欣賞觀摩。
- 十、評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選出優秀作品。

十一、經費：由學務活動項下列支。

十二、本計畫呈 校長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歡送畢業生暨畢業典禮」海報比賽報名表

班 別	姓 名	學 號	導 師 簽 章

附註：
報名表請
回教育組
擲。